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3〕571号

关于明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考评发证相关事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基层分局、市交通运输协会、市维修协会、各交通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评发证相关工作，现就我局前期拟定《关于征求〈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通知》（中交〔2013〕46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明确考评发证的相关事项：

一、明确企业申报及考评程序

（一）企业申请。交通运输企业应根据经营类别，分别向所在镇区基层分局申请三级达标考核。申请达标的交通运输企业应对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和我局下发

的评分细则（试行）进行自评，逐项给出自评分值，形成自评报告，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各镇区基层分局提出考评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报送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及表中要求的5个附件）。企业“申请表”及其所附材料一式3份，3份报所在各镇区基层分局，所有材料通过最终审核后，发还存档（1份由企业存档；1份由所在各镇区基层分局存档；1份由考评机构作为考核资料存档）。同时，企业还需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向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提交申请材料。

新组建企业应于正式运营6个月内提出考评申请。

（二）材料初审。各镇区基层分局在收到企业考评申请及所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交通工程类企业材料直接提交业务科室审查）初步审查以下内容：

1. 是否属于本管辖范围；
2. 是否满足申请条件；
3.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报告、考评申请表及五方面附件）。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企业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申请。初审合格后在《审查表》中加具初步审查意见，提交市交通运输局业务主管科室，初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材料复审。市交通运输局业务主管科室收到企业的考评材料后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充、修改或重新提出申请，符合要求后督促考

评机构进行考评工作，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考评机构考评。考评机构应在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单位）审核通过后，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组织现场考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的考评。考评组在企业从事现场考评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现场考评组织。考评机构应组织3名以上（含3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考评人员成立现场考评组，制定具体考评计划，告知企业后实施。

2. 现场考评启动。现场考评组应提前与企业协调确认考评计划及考评进度表，考评前应介绍考评流程、考评方法及保密承诺等。企业应向考评组介绍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

3. 实施现场考评。现场考评组成员按照考评计划和任务分工实施考评，获取真实数据，给出公正客观的考评分值和评价。考评组实施考评可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与抽查等方式。若有必要，可以进行现场检测与测量。

4. 进行现场考评前，应告知企业所在镇区交通运输分局，当地基层分局应为现场考评组提供支持与工作便利。

（五）现场考评结束后，考评组应向企业通报考评情况，交换初步考评结果，并就现场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建议。企业对考评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1个月内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经考评机构核实后，可视为达到现场考评要求。

（六）考评机构完成对企业的考评后，收到考评组的考评报

告(考评报告应包含:考评组人员组成、考评综述、考评材料(含考评员考评结果原件)、考评结论、对企业的相关整改建议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等内容)并按程序向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单位)提交考评结论(表格样式见附件一),未通过的应同时送被考评企业。

(七)考评机构组织考评企业合格后报市交通运输局业务主管科室,在中山市交通公众网的达标专题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八)制发证书。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样式,制发我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证书;达标企业证书由考评机构通过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向省厅达标办统一申领,由考评机构向企业及时颁发。对需复核、附加考评的企业,考核合格后,达标证书另发。

二、加强考评报告及档案管理

(一)现场考评组考评工作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考评机构提交初步考评报告,初步考评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考评组人员组成;
2. 考评综述;
3. 考评材料(含考评员考评结果原件等);
4. 考评结论;
5. 对企业的相关整改建议;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初考评报告最后应有考评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按“一企

一档”的要求上报考评机构审核。

(二) 考评机构收到现场考评组的初步考评报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集中考评形式，定期组织各考评组长、相关专家对初步考评结论进行评定，形成最终的考评文字报告，并报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备案。

(三) 考评机构应对各现场考评组上交的每个企业考评工作资料、现场审查记录、音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归档，要形成“一企一档”，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泄露被考评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各考评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档案存档时间不得低于 5 年，并至少包括下列材料：

1. 被考评企业的基本情况（即达标考评申请报告、“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千分制”考评表、考评成绩汇总表）；
2. 被考评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目录；
3. 现场抽查情况；
4. 考评组及考评员对企业的考评意见和相关整改意见；
5. 考评员资格证复印件。

三、严格考评机构与考评员管理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考评机构和考评员进行监督管理。考评机构或考评员在考评中如有超越考评职权范围、不服工作调派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考评资格。

(二) 考评机构应对考评人员加强管理和考核，建立考评员

档案和考评员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对考评员的考评绩效及表现应记入考评员个人档案，以便对聘用、指派、抽调考评员提供依据。凡持证考评员不按要求参加实际考评工作的，考评机构应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其考评资格，长期不参加考评工作的不应续聘。

（三）考评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独立开展考评工作，如实反映被考评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严禁弄虚作假，并对考评结论承担责任。与申请考评的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及对考评员所在单位（企业）的考评，相关考评员应当回避。

（四）考评机构及考评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和有关廉政规定。考评工作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利用考评之机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及指定推销项目等谋取私利行为。

（五）考评员应保守秘密并谨慎处理所接触的有关文件、特许的信息资料等。

（六）如发现考评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达标办将向考评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整改。整改结束后，考评机构应提交整改报告。

联系人：黄寅钧，联系电话：28192647。

- 附件：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申请表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申请表中需提交的5个“相关附件”编写要求（供参考）
 3. 中山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汇

总表

4.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流程图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 230 份)